

悲 喪 中 送 溫 情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含職工)，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

★須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3個月內提供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相關文件向所屬機關學校人事室申請。

(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申請期限為6個月)

人員類別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職工
父母、配偶死亡	15日	15日	15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10日	10日	10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5日	5日	5日 (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6日)

◆WebITR差勤系統申請喪假後，相關權益請詳閱申請表